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和变现低效资产，聚焦整车核心业务发展，公司拟将下属子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出售给关联法人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以上股权作价合计人民币 179,000,001.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王亚骏、刘惟、冉耕和周景春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拟向关联法人中植新能源借款，借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借款成本不超过 10%/年。资金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公司和中植一客根据资金使用需要与中植新能源签署具体借款协议。公司本次借款无需向中植新能源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王亚骏、刘惟、冉耕和周景春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盛股份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